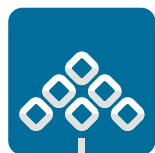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以港幣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茲提述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誠如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62分及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合稱「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41.80分，以答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不懈支持與信任。若由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即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有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期間(「相關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董事會建議按照末期及特別股息總額將大致相等於且不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淨利潤*的60%(即約人民幣1,511.4百萬元)的原則，相應調整上述每股股息金額。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分收取新股份及部分收取現金，或全部收取現金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相關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 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收併購帶來的無形資產—合同及客戶關係、保險經紀牌照及品牌的攤銷成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向第三方提供的股權質押貸款減值、處置子公司損益、對外擔保預計損失、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或轉回、業績承諾相關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前述調整項相關所得稅費用和非控制性權益的影響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核心淨利潤。

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本公司末期及特別股息派息股份數量為3,256,730,489股(為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258,334,489股，剔除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已購回並待註銷之1,604,000股股份)。由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本公司已按上述原則調整特別股息至每股人民幣41.79分，而末期股息則維持不變為每股人民幣4.62分。

末期及特別股息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幣派付。相關匯率按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人民幣1元=港幣1.14964元)。因此，董事會宣佈以港幣派付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將分別為每股5.32港仙及每股48.05港仙。每股折算為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即港幣5.32仙)及特別股息(即港幣48.05仙)亦將用於計算以港幣為發行價格之可選擇代息股份之數目。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如適用)預期將於2026年7月上旬寄予股東。預計股息單及/或新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給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6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